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05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金毓展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毓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四人
之法定代理
人　廖年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億陸仟壹佰玖拾叁萬貳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